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浦發銀行訂立理財產品認購事項(「本次交易」)，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理財產品7號」)。

於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鄭州芝麻街實業有限公司曾與浦發銀行鄭州百花路支行訂立兩項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代價均為人民幣30百萬元(「理財產品6號」及「理財產品5號」)。於2019年7月25日，本公司曾與浦發銀行鄭州東風支行訂立兩項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代價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理財產品4號」及「理財產品3號」)。於2019年7月11日，本公司曾與浦發銀行鄭州東風支行訂立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理財產品2號」)。於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曾與浦發銀行鄭州東風支行訂立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理財產品1號」)(六項認購事項統稱「前次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於12個月期間內，理財產品1、2、3、4、5、6和7號的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60百萬元。由於總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1. 認購理財產品7號

認購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投資期限：	2019年10月12日－2020年4月14日
投資組合：	主要投資於銀行間市場央票、國債金融債、企業債、短融、中期票據、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債券或票據回購等，以及掛鈎利率的期權產品。
訂約方：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理財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認購代價：	人民幣100百萬元
預期年收益率：	3.8%
計息方式：	收益=認購事項本金×實際年收益率×實際計息天數/360

2. 認購理財產品6號

認購日期：	2019年9月18日
投資期限：	2019年9月19日－2019年10月18日
投資組合：	主要投資於銀行間市場央票、國債金融債、企業債、短融、中期票據、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債券或票據回購等，以及掛鈎利率的期權產品。
訂約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鄭州芝麻街實業有限公司與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理財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認購代價：	人民幣30百萬元
預期年收益率：	3.25%
計息方式：	收益=認購事項本金×實際年收益率×實際計息天數/360

3. 認購理財產品5號

認購日期：2019年9月18日

投資期限：2019年9月19日－2019年12月18日

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銀行間市場央票、國債金融債、企業債、短融、中期票據、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債券或票據回購等，同時銀行通過主動性管理和運用結構簡單、風險較低的相關金融工具來提高對該產品的收益率。

訂約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鄭州芝麻街實業有限公司與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理財產品類型：保本保收益型

認購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

預期年收益率：3.8%

計息方式： $\text{收益} = \text{認購事項本金} \times \text{實際年收益率} \times \text{實際計息天數} / 360$

4. 認購理財產品4號

認購日期：	2019年7月25日
投資期限：	2019年7月26日－2020年7月27日
投資組合：	主要投資於銀行間市場央票、國債金融債、企業債、短融、中期票據、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債券或票據回購等，以及掛鈎利率的期權產品。
訂約方：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理財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認購代價：	人民幣100百萬元
預期年收益率：	3.95%
計息方式：	收益=認購事項本金×實際年收益率×實際計息天數/360

5. 認購理財產品3號

認購日期：	2019年7月25日
投資期限：	2019年7月26日－2020年2月3日
投資組合：	主要投資於銀行間市場央票、國債金融債、企業債、短融、中期票據、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債券或票據回購等，以及掛鈎利率的期權產品。
訂約方：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理財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認購代價：	人民幣100百萬元
預期年收益率：	4%
計息方式：	收益=認購事項本金×實際年收益率×實際計息天數/360

6. 認購理財產品2號

認購日期：	2019年7月11日
投資期限：	2019年7月12日－2019年10月10日
投資組合：	主要投資於銀行間市場央票、國債金融債、企業債、短融、中期票據、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債券或票據回購等，以及掛鈎利率的期權產品。
訂約方：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理財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認購代價：	人民幣100百萬元
預期年收益率：	4.1%
計息方式：	收益=認購事項本金×實際年收益率×實際計息天數/360

7. 認購理財產品1號

認購日期：	2019年5月28日
投資期限：	2019年5月29日－2019年7月2日
投資組合：	主要投資於銀行間市場央票、國債金融債、企業債、短融、中期票據、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債券或票據回購等，同時銀行通過主動性管理和運用結構簡單、風險較低的相關金融工具來提高對該產品的收益率。
訂約方：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理財產品類型：	保本保收益型
認購代價：	人民幣100百萬元
預期年收益率：	3.7%
計息方式：	收益=認購事項本金×實際年收益率×實際計息天數/360

代價釐定之基礎

本公司董事確認以上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之交易代價均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由於理財產品為本公司帶來之回報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董事認為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於12個月期間內，理財產品1、2、3、4、5、6和7號之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60百萬元。由於總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4.HK及601717.SH)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SH)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由浦發銀行將予發行或已發行之理財產品1、2、3、4、5、6和7號，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9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及李旭冬先生。